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规划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管理，规范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的编制、实施和动态管理，提高战略管理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推动战略规划的有效实施，促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等相关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发展战略是指公司基于产业政策，在综合分析和科学预测外部环境、内部条件现状及其变化趋势的基础上，为企业长期生存与发展所制订的长远发展目标与战略规划；以及为实现公司战略规划目标，选择设计公司业务组合、竞争、运营策略及发展路径、资本运作规划等内容。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及下属分公司、全资和控股的各级子公司及股权托管酒店（以下简称“所属企业”）。

第二章 战略规划管理的内涵和原则

第四条 战略规划管理的内涵

战略规划管理是通过战略和规划的分析与制定、评价与选择及实施与控制，以保证公司战略目标得以实现的动

态管理过程，主要涵盖战略规划的制定、实施和评价三个核心阶段。

（一）战略规划的制定阶段是公司有关机构整合内外部资源，按照一定程序和方法，为公司选择合适的发展战略和规划方案的过程；

（二）战略规划实施阶段是公司采取一系列措施，调动各种生产要素，为实现战略规划目标所采取的行动及自上而下的动态管理过程，包括战略分解、战略调整、实施保障三个环节；

（三）战略规划评价阶段是对公司所提出或制定的战略规划及其执行和完成情况进行评价的过程。

第五条 战略规划管理的原则

（一）贯彻实施科学发展观，坚持效益优先、股东利益最大化和可持续发展原则；

（二）符合国家以及公司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突出主业，增强公司核心功能与核心竞争能力；

（三）完善体系，实施动态控制，以提升战略管理的协同性和有效性。

第三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分工

第六条 公司战略规划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分层管理。

第七条 公司党委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对公司战略规划方案进行前置研究。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为战略规划管理决策机构，发挥“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作用。主要职责包括：

- （一）负责决定公司发展战略；
- （二）审批公司发展战略管理的政策、制度；
- （三）审批公司发展战略规划；
- （四）审批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的调整方案；
- （五）对重大战略事项进行决策等。

第九条 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委员会，其关于战略规划管理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对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十条 公司总经理室为战略规划的审核和执行机构，其主要职责包括：

- （一）审议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管理基本制度；

（二）组织编制公司总体发展战略和规划、各业务板块发展战略和规划；

（三）审议公司总体发展战略和规划、各业务板块发展战略和规划并组织实施；

（四）组织开展对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的评估、优化调整公司各发展战略和规划重大决策，并提出相应的修订建议；

（五）经董事会授权，其他与发展战略和规划管理相关重要事宜。

第十一条 公司投资发展部为公司战略规划统筹编制的归口管理部门，主要职责包括：

（一）负责收集与研究国家产业政策，在公司经营班子领导下，牵头组织内外资源拟定战略发展目标，编制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草案）；

（二）组织开展战略规划涉及的资本运作、重大投资和重大项目的有关工作；

（三）具体负责对公司和所属企业战略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跟踪分析；组织开展公司战略发展管理相关的工作交流、培训等。

第十二条 公司其他部门及所属企业参与公司总体战略发展的编制和管理，主要职责包括：

（一）负责相关业务战略发展资料的收集、研究或拟订专项规划；

（二）参与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的组织落实和具体实施工作。

第四章 战略规划的内容

第十三条 战略规划由公司总体战略规划、下属各业务板块的发展战略规划以及各类专项规划（如需要）组成。公司发展战略规划为五年一期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可根据公司外部环境和内部情况的变化和发展适时滚动调整。

第十四条 公司发展战略规划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现状与发展环境，根据企业现有情况，结合公司内外部发展环境，对现有核心业务的市场前景、经营状况、核心竞争力等进行系统分析和综合评价；

（二）战略方针的指导思想、总体思路和发展路径；

（三）发展方向、目标、资源配置策略和主要业务组合；

（四）核心业务规划、实施步骤和配套的重大项目，以及分年度的投融资计划及重大投融资项目等；

（五）实施步骤（技术创新或商业模式创新、行业进退、股权结构优化、人才、品牌、海外战略、投融资、资本运作等）以及相关的改革创新安排；

(六) 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

(七) 其他需要包括的内容。

第五章 战略规划的编制流程

第十五条 公司战略规划的编制，应遵循上下结合、内外结合、科学民主、充分论证的原则，应广泛征求子公司、内外部专家、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等各方面的意见。

第十六条 公司五年发展规划编制基本程序及有关要求：

(一) 每个五年规划期的第五年，由公司总经理室结合董事会要求，组织编写公司五年发展规划编制工作方案，内容包括工作思路、工作目标、计划安排、任务分工等，经履行程序批准后下发；

(二) 按照规划编制工作方案安排，由投资发展部牵头，各部门及所属企业参与，并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承担编制战略规划方案的具体工作，共同形成战略规划草案；

(三) 党委会对发展战略规划方案（草案）进行前置研究、总经理办公会确定公司发展战略规划；

(四) 战略与 ESG 委员会对管理层审定的发展战略规划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 董事会对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进行审议，并提出战略方案的修改建议，经修订完善后印发执行。

第六章 战略规划的实施、评价与调整

第十七条 公司各部门和所属企业应按照整体的战略规划，分解、制定相应的年度计划，并作为当年经营和项目投资预算编制的依据。

第十八条 在五年规划期间，至少应组织一次对战略规划的修订。若出现产业政策、信贷政策、市场环境变化、投资项目变动和重大不可控的调整等情况，致使发展战略规划背景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时，应根据具体情况，在充分论证的前提下，适时调整形成发展战略规划的变更和调整方案。

第十九条 调整后的战略规划方案需依次提交公司党委会、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并在董事会批准后方可执行。若所属企业的战略规划需要调整，应遵循公司战略规划编制的内部决策流程，并以正式文件形式上报公司审核。只有在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调整。

第二十条 公司定期组织对发展战略规划执行情况的全面经济运行分析和评估，以确保战略规划的有效实施和适时调整。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施行过程中如与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为准。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的制定、修改、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